

## 校友校董選舉辦法

- 1) 校友校董人數  
一位校友校董
- 2) 主持選舉
  - (a) 透過由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幹事會舉行
  - (b) 必須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
- 3) 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
  - (a) 必須是校友會合法會員
  - (b) 不可以是其他身份的校董
  - (c) 不可以是本校的教職員
  - (d) 不符合「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4) 校友校董任期
  - (a) 校友校董的任期將會以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所訂明校友校董的任期為準
  - (b) 在特殊情況下，任期可能少於兩年。
- 5) 選舉主任
  - (a) 校友會幹事互選一位代表
  - (b) 建議由校友會顧問老師擔任
- 6) 提名期限  
一般由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7) 提名程序  
在八月至九月期間，幹事會推舉的候選校友校董會透過報紙、電郵及網頁通知各會員，另外當校友幹事會接到校友參選，會在校友會網頁及透過電郵通知各校友。校友幹事會會在截止提名後發電郵或通知信與全體校友
- 8) 提名方法  
校友幹事會必須提名一人出選校友校董，該幹事會成員必須：
  - (a) 得到校友幹事會一致通過該成員出選校友校董
  - (b) 得到全體校友會顧問老師的同意
  - (c) 得到校長的同意幹事會以外的校友參與校董選舉，該校友必須：
  - (a) 得到五位現在仍在學校任教的老師提名，其中一位必須為校友會顧問老師
  - (b) 得到五位校友的提名，五位校友不能全部畢業自同一屆

- 9) 候選人有需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及他/她是否學校的在職教員
- 10) 候選人需提供個人簡介
- 11)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個，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12) 投票人資格  
必須為合法校友會會員
- 13) 投票日期  
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14)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15)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16) 界定當選資格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由校友會會長及副會長商討並決定當選人
- 17) 選票處理
  - (a) 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校友會會長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
  - (b) 信封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18) 公布結果  
校友幹事會會在學校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 19) 上訴機制
  - (a) 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
  - (b)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c) 校友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仲裁，成員包括校監、校長、副校長及校友會顧問老師。

(d)「上訴委員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以「上訴委員會」最後之議決為依歸

20) 填補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該空缺會由校友幹事會會長補上，出任原有校友校董的「剩餘任期」。如校友幹事會會長本為校友校董，空缺則由副會長補上

21) 罷免校友校董

按照「教育條例」第四十條 AX 條進行。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li> <li>及</li> <li>➢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li> </ul>

規定	內容
	<p>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